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16〕98号

关于预安排 2017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 2017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338 号）的精神，预安排 2017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6 年“1100221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实拨的方式直接下达到各市、县（市、区）国库，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

助资金专款专用。待 2017 年预算确定后，省财政将重新核定你市、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附件：预安排 2017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预安排2017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2016年核定省以上补助金额(万元)	因素得分	本次预安排金额(万元)
613江门市	35,050	3.19	17,580
市本级	538	0.05	276
蓬江区	5,081	0.46	2,535
江海区	1,836	0.17	937
新会区	6,246	0.57	3,141
台山市	6,066	0.55	3,031
开平市	6,969	0.63	3,472
鹤山市	3,264	0.30	1,653
恩平市	5,050	0.46	2,535

